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有關擬投資半導體業務之 須予披露交易狀況更新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聯合投資協議成立聯合體及本公司擬投資半導體業務(「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接獲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確認書，確認聯合體已獲選為股權轉讓交易的成功中標者，總競標價為人民幣1,429,672,792元。本公司與武漢睿芯在股權轉讓交易中的應付總金額為人民幣779,672,862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股權轉讓交易訂立正式轉讓或增資協議。由於訂立股權轉讓交易須待辦理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相關程序及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訂立股權轉讓交易。概不保證股權轉讓交易將會落實，亦不保證其落實時間。

由於啟迪半導體仍處於研發及生產第三代半導體的初始階段，故需要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倘啟迪半導體未來的研發成果未如理想或產品不符合市場需求，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及預期收益的落實。第三代半導體市場尚未成型，啟迪半導體及太赫茲工程中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大批量銷售，因此在未來開發客戶及產品銷售方面均存在不確定性。倘啟迪半導體於完成五週年當日或之前並未獲合資格上市，則相關聯合體成員有權要求啟迪半導體回購其於啟迪半導體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